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红会医院）的（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甲襞微循环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众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骨质疏松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远红外多功能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31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013.0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

46号)规定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